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業務歷史

鑑於中國的生活水平提升及食品安全意識增強，蔡晨陽先生於2000年代初注意到，生產優質豬肉行業具有龐大商業潛力及前景。此外，通過蔡晨陽先生認識養豬業的若干行業專家及經對養豬業作出若干背景了解及研究，彼發現中國大部分從事生豬養殖行業的公司當時均屬小規模及技術相對上落後，而僅少數公司具有一體化生產過程。

在該等情況下，於2005年4月，蔡晨陽先生成立了天怡(福建)，其於2006年初開始興建本集團的豬隻養殖場。儘管於本集團成立之前，蔡晨陽先生於豬肉行業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有限，惟於其開展業務時，彼在養殖場建設及管理方面得到多位專業人員(包括獸醫專家及本集團生產經理楊志海先生等其他管理人員)的支持。在過程中，蔡晨陽先生已於豬肉行業累積了豐富的經驗。於2006年9月，天怡(福建)在其自行興建的養殖場開始進行生豬養殖。為達致大規模垂直一體化生豬繁殖及養殖以及豬肉生產業務，天怡(福建)自2009年起開始委聘合約農戶提供生豬養殖服務，以擴大生豬養殖規模，並興建其自身的現代化屠宰場，最高屠宰能力為每年2,000,000頭生豬。

業務里程碑

下表概述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發展至現有經營規模的多個里程碑：

| 時間 | 事件 |
|---------|--|
| 2005年4月 | 天怡(福建)成立，以進行養殖及銷售生豬的業務 |
| 2006年3月 | 本集團取得福建省建設委員會的批准，以興建生豬養殖設施 |
| 2006年9月 | 本集團開始於其自行興建的豬隻養殖場內進行生豬養殖 |
| 2007年7月 | 本集團透過於莆田市設立五家直營店開始其直銷業務 |
| 2009年4月 | 本集團開始進行合約養殖，以擴充生豬養殖規模 |
| 2009年5月 | 本集團通過於福建省一家地方超市連鎖店設立專櫃，擴充其銷售點網絡至福建省省會福州市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時間 | 事件 |
|----------|---|
| 2009年8月 | 本集團的屠宰場開始營運，最高年屠宰能力為屠宰2,000,000頭生豬。因此，本集團開始其批發白條豬肉的業務 |
| 2009年12月 | 本集團於莆田市的其中一家最大型美國超市連鎖店設立專櫃 |
| 2010年10月 | 本集團擴充其銷售點網絡至泉州市 |
| 2010年年底 | 本集團所屠宰及出售的生豬數量於2010年超過270,000頭 |
| 2011年12月 | 本集團擴充其銷售點網絡至漳州市 |

企業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1年5月27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有多家於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的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唯一的經營附屬公司乃於中國成立。各附屬公司的企業歷史載列如下。

天怡(福建)

本集團的經營附屬公司天怡(福建)於2005年4月26日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其註冊資本為5,000,000美元，由蔡晨陽先生(i)以現金4,760,000美元及(ii)值240,000美元的設備的形式全部繳足。天怡(福建)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生豬養殖以及生產及銷售豬肉。

於2008年8月30日，蔡晨陽先生與中國現代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蔡晨陽先生同意轉讓其於天怡(福建)的全部股權予中國現代，代價為1.00港元。天怡(福建)已於2009年2月6日取得反映該變動的新營業執照。

於2009年5月26日，天怡(福建)增加其註冊資本至7,000,000美元。該2,000,000美元的增資乃由中國現代以現金形式繳足。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怡(福建)於其營業執照獲批准的經營範圍為養殖牲畜及家禽、農林種植、屠宰加工及銷售天怡(福建)所生產的肉類產品、供人食用的農產品、生產、加工及銷售有機肥料及農林牧種源研究(不包括國家禁止及限制的品種)、農業技術研究及諮詢。

於重組後，天怡(福建)由揚威投資透過中國現代間接全資擁有，而揚威投資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天怡(福建)的總辦事處及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福建省莆田市。

維德

維德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於2011年2月23日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1股股份已獲發行及繳足。維德於2011年3月17日獲中國現代按名義代價1.00港元收購。維德乃用作本集團位於香港的行政及聯絡辦事處。

中國現代

中國現代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於2008年8月13日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所有股份已經發行及繳足。中國現代為投資控股公司。

自註冊成立以來直至2011年2月14日，中國現代乃由蔡晨陽先生全資擁有。於2011年2月14日，為進行重組(載於下文)，蔡晨陽先生轉讓其於中國現代的全部股權予揚威投資。

於重組後，中國現代乃由本公司透過揚威投資間接全資擁有。

揚威投資

揚威投資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於2011年1月13日根據2004年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股份面值1.00美元，其中1,000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繳足。註冊成立時，揚威投資乃由蔡晨陽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展瑞直接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企業投資者

以下為自展瑞收購揚威投資股份的企業投資者詳情。

| | 彩瑩投資 (附註1) | Long Excel (附註2) | 廣誠 (附註3) | 帝弘 (附註4) | 凱榮 (附註5) |
|---------|--|-----------------------|----------------------|-----------------------|-----------------------|
| 簽署協議日期 | 2011年2月16日 (附註6) | 2011年2月16日 (附註6) | 2011年4月18日 (附註6) | 2011年4月18日 (附註6) | 2011年4月18日 (附註6) |
| 已收購股份數目 | 100 | 100 | 20 | 60 | 40 |
| 總代價 | 30,000,000港元 (附註7) | 30,000,000港元 (附註7) | 6,000,000港元 (附註7) | 18,000,000港元 (附註7) | 12,000,000港元 (附註7) |
| 代價清償時間 | 2011年4月2日、 2011年4月8日及 2011年4月11日 | 2011年3月21日 | 2011年4月21日 | 2011年5月3日 | 2011年4月21日 |

附註：

- (1) 彩瑩投資由獨立第三方Lee Ming Hin女士名義及實益全資擁有。Lee Ming Hin女士為一名商人，並於2010年於福建莆仙同鄉會的聚會中獲介紹予本集團。彩瑩投資收購揚威投資的股份作為投資，因為其對本集團的前景感到樂觀。
- (2) Long Excel由獨立第三方Chi Chi Hung Kenneth先生名義及實益全資擁有。Chi Chi Hung Kenneth先生為一名商人，並於2010年透過蔡晨陽先生的一名朋友獲介紹予本集團。Long Excel收購揚威投資的股份作為投資，因為其對本集團的前景感到樂觀。
- (3) 廣誠由獨立第三方Wong Pui Kee先生名義及實益全資擁有。Wong Pui Kee先生為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另一家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銷售電子產品。Wong Pui Kee先生乃於2008年於一個社交聚會中認識蔡晨陽先生。廣誠收購揚威投資的股份作為投資，因為其對本集團的前景感到樂觀。
- (4) 帝弘由獨立第三方Tsui Sau Chun Ginny女士名義及實益全資擁有。Tsui Sau Chun Ginny女士為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另一家公司的行政人員，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紅酒買賣。Tsui Sau Chun Ginny女士乃於2009年於一個社交聚會中認識蔡晨陽先生。帝弘收購揚威投資的股份作為投資，因為其對本集團的前景感到樂觀。
- (5) 凱榮由獨立第三方Wong Kin Chong先生名義及實益全資擁有。Wong Kin Chong先生為一名商人，並於2001年在澳門蒲田同鄉會認識蔡晨陽先生。凱榮收購揚威投資的股份作為投資，因為其對本集團的前景感到樂觀。
- (6) 所有上述企業投資者已按大致相同的條款訂立協議買賣揚威投資的股份。該等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其中包括)：
 - 在各協議指定的情況下，彩瑩投資、Long Excel、廣誠、帝弘及凱榮各自均有權要求展瑞購回由其根據相關協議所收購的所有該等揚威投資的股份或以其所收購的揚威投資的股份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所交換的股份，而有關購回的代價須為收購揚威投資股份的價格。除上文所述者外，該五名企業投資者對揚威投資的股份或可交換彼等持有的揚威投資股份的股份並無贖回權；

- 彩瑩投資、Long Excel、廣誠、帝弘及凱榮各自同意就已認購的揚威投資股份放棄任何由揚威投資或其附屬公司自2010年財政年度獲得的溢利分派的任何股息的權利；及
- 彩瑩投資、Long Excel、廣誠、帝弘及凱榮各自同意，除非取得展瑞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其不會對根據相關協議所收購的揚威投資股份或以由其於特定時間所收購的揚威投資股份所交換的股份作出轉讓、出售、按揭、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增設任何權益或產權負擔。

上述投資者概無特別權利，而本集團概無因彼等的投資而獲得利益。

- (7) 代價乃計及(i)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天怡(福建)的估計除稅後純利不少於60,000,000港元及(ii)5倍市盈率後釐定。代價由企業投資者支付予作為相關投資賣方的展瑞。上述企業投資者及展瑞並無就展瑞須如何應用或動用有關銷售所得款項訂立任何協議。根據買賣協議，上述企業投資者所支付的每股揚威投資股份投資成本為3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股份成本0.25港元。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2年2月10日，本公司自展瑞、彩瑩投資、Long Excel、廣誠、帝弘及凱榮收購揚威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交換及有關收購的代價，本公司將展瑞持有的一股未繳股份以及過往發行予展瑞、彩瑩投資、Long Excel、廣誠、帝弘及凱榮的67、10、10、2、6及4股未繳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並進一步配發及發行合共679,932、99,990、99,990、19,998、59,994及39,996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展瑞、彩瑩投資、Long Excel、廣誠、帝弘及凱榮。其後，揚威投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而本公司於2012年2月10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由彩瑩投資、Long Excel、廣誠、帝弘及凱榮所持有的股份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因為彩瑩投資、Long Excel、廣誠、帝弘及凱榮以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